

丹阳市电镀整治环保园区管理办公室文件

丹园区办〔2024〕6号

丹阳市电镀整治环保园区“标准化、规范化” 积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电镀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效能，实现电镀园区规范化、可持续安全发展，结合电镀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镀园区“标准化、规范化”积分制管理旨在通过有限容错、奖惩分明的管理方式，激发企业积极性，从细微小事做起，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第三条 电镀园区安全环保部门每月对电镀企业开展一次考核，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和积分制管理标准对企业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经园区主要领导同意后公开发布。

第四条 园区办组织的巡查、抽查、夜查结果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积分制管理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第五条 园区办组织的企业约谈、安全环保培训、应急演练中未能如期达到整治效果的由园区办直接扣除相应分值，其中企业约谈后问题仍未整改或者整改后重复出现较大风险隐患的一次性扣10分；安全环保培训后的测试结果为较差的扣2分；应急演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2分。

第六条 企业考核结果惩罚措施具体如下：

- 累计扣分达到10分，停产1天；
- 累计扣分达到20分，连续停产3天；

附件 1

丹阳市电镀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积分制管理标准

序号	扣分类型	扣分项	扣分值
1	一经发现即扣除相应分值	企业正常生产时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的	5 分
2		车间内存在吸烟等不安全行为的	5 分
3		特殊作业进行前未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的	5 分
4		动火、吊装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5 分
5		电瓶车、电动拖车在车间充电，或电瓶车进车间的	5 分
6		车间含氟化物废水或废液未远离酸性溶液区域储存的	5 分
7	现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即扣除相应分值	车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未保持畅通的	2 分
8		特种设备作业时，工人未佩戴安全帽、耳塞等防护用品的	2 分
9		电气线路存在私拉乱接的	2 分
10		生产现场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2 分
11		生产线设置的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未正常启用的	2 分
12		使用天然气的企业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未正常启用的	2 分
13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即扣除相应分值	生产线行车声光报警装置未正常启用的	1 分
14		剧毒化学品投料区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的	1 分
15		生产线设置的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不在检定有效期内	1 分
16		剧毒化学品投料区未配备消毒设施和消毒溶液的	1 分
17		机械设备转动部件未设置防护罩的	1 分
18		电气设备存在破损、腐蚀、老化等现象的	1 分
19		电气线路裸露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 分
20		未配备能正常启用的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的	1 分
21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未设置防护栏杆的	1 分
22		危险化学品未规范存放至专用仓库，未张贴安全标签、安全周知卡的	1 分
23		配电箱/柜本体与金属箱体未采用软铜线做跨接，未张贴了安全警告标志	1 分
24		配电箱未关闭盖板，在配电箱上方堆放杂物的	1 分
25		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问题未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到位	1 分
26	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当月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量每满 3 条，扣 1 分。	-

附件 2

丹阳市电镀园区环境保护积分制管理标准

序号	考核事项	扣分项	扣分值
1	一经发现即扣除相应分值	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5 分
2		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5 分
3		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的（一项因子超标扣除相应分值）	5 分
4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即扣除相应分值	生产车间存在严重跑冒滴漏的	1 分
5		生产车间存在明显酸雾的	1 分
6		废水处理污泥未规范收集的	1 分
7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未按时规范记录的	1 分
8		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1 分
9		在线监测设施试剂未在有效期内的	1 分
10		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台账未按时规范记录的	1 分
11		废气喷淋塔 pH 计、ORP 计显示数据异常的	1 分
12		废气喷淋塔循环水箱内、加药箱液位异常的	1 分
1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未按时规范记录的	1 分
14		危险废物未规范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的	1 分
1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按时规范记录的	1 分
16		发现的其他环境隐患问题未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到位的	1 分
17	问题数量累计扣分	当月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量每满 3 条，扣 1 分。	-

附件 3

企业违法线索报送表

编号:

线索来源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违法行为发生地	
线索内容	
报送单位	日期: